附件：

**实施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有关授权并联审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简化行政审批和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需要，研究提出实施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有关授权并联审批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由市场监管委考核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的授权项目范围变更（即扩项，超出原授权项目范围提出新的项目）、授权项目内容（包括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或测量扩展不确定度等）变更时，适用本方案。

**三、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有关授权的并联审批。已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授权项目范围变更（扩项）、授权项目内容变更，在向市市场委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时，可以同时提交相应的计量授权申请。

**四、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并依法溯源，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2.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计量校准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3.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计量校准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4.具备与所开展量值传递工作相适应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

5.计量标准的测量重复性和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

6.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校准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五、办理步骤**

**1.申请。**

已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时可以同时向市市场监管委提交计量标准考核（复审）申请材料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相关材料，并提出并联审批的要求。其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相关材料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考核项目表中“计量基、标准考核证书号”可列为不适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证明材料实行容缺。容缺的材料信息，允许时限为55个工作日。

**2.考核。**

市市场监管委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选派具备相应专业计量标准考评资质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资质的考评员共同组成考评组开展考评。组成的考评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于45个工作日内出具《计量标准考核报告》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报告》。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授权项目内容变更的，可免于机构考评。

**3.审批许可。**

《计量标准考核报告》结论为合格的，经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委依法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证书有效期为4年。

允许时限内补齐申请中的容缺材料信息且《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报告》结论为合格的，经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委依法颁发《计量授权证书》或证书附件，证书有效期为5年。

《计量标准考核报告》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经审批后，市市场监管委依法颁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计量授权证书》或证书附件的发证日期不得早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发证日期。

申请机构未提出并联审批的，市市场监管委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实施审批。

**六、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各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均不含专家考核）。附加时限45个工作日。

**七、办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委